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宇亮寬宏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周烜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

被告 許韻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韻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承攬契約給付工程款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即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尾款100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；又因本件承攬糾紛，原告另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，於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賠償15萬元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刊載道歉啟事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上開三請求為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魏里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